

#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張 峻、潘月霞、張美慧、魏嘉彥、謝國榮、楊華美、林宗昆、  
李秋旺、吳東昇、莊枝財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黃 馨、張懷文  
徐雪玉、張正治、黃振富、林源富、葉鯤璟、吳建志、黃玲蘭  
王燕美、笛布斯.顛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賴國祥  
哈尼.噶照、陳英妹、田韻馨、簡智隆、高小成

請假議員：

列 席：代理秘書長顏新章、民政處處長江東成、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建  
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副處長張志翔、農業處處長羅文龍、地政  
處處長吳泰焜、社會處副處長陳加富、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、  
教育處處長李裕仁、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、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  
金虎、主計處處長阮靜如、人事處處長吳黎明、政風處處長何定偉、  
警察局局長林樹徽、消防局局長林文瑞、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、  
衛生局局長朱家祥、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、文化局局長江躍辰  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潭進成、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潘副議長月霞

記 錄：潘怡安

甲：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審議縣政府財政類案號 1 覆

議案，接下來依規定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。

## 乙：審議縣府財政類案號 1 覆議案

### 一、陳秘書長報告投票方式：

(一) 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，覆議時，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案，縣政府應即接受該決議。

(二) 花蓮縣議會議事規則第 47 條：

1. 覆議案審查後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，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，即維持原決議案。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，即不維持原決議案。

2. 不維持原決議案時，得就原提案重為討論。但不得作與覆議前相同之議決。

(三) 贊成按鈕為同意原決議(退回)、反對按鈕為不維持原決議(否決原決議)。

二、表決情形：在場人數為 26 人、可決基數為 18 人、贊成人數：4 人、反對人數為 18 人、棄權人數為 3 人。

三、表決結果：否決。

四、重行討論結果：本案二讀通過。

散會：109 年 6 月 8 日上午 14 時 50 分。